

防汛救灾简报

第二十八期

市7·18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0年8月2日

本期要目

[工作动态]

石泉县中坝乡 7 月 31 日晚遭受暴风雨灾害

我市重灾区木竹村、兰家坝村、柳林村灾后重建规划选址方案初步确定

[简 讯]

市财信担保公司积极支持受灾企业恢复生产

石泉县中坝乡 7 月 31 日晚遭受暴风雨灾害

7 月 31 日晚 8 时，石泉县中坝乡遭受严重暴风雨灾害，境内中坝河、南沟河等河水暴涨，严重威胁河岸群众和乡政府机关生命财产安全。截止 8 月 1 日 12 时，据不完全统计，全乡 7 个村不同程度受灾，受灾人口 4785 人，紧急转移群众 48 户 222 人。柏桥、中坝、长安、汉阴沟 4 个村 84 户 193 间房屋不同程度受损，倒房 7 户 13 间，形成严重危房 77 户 180 间。农作物受损面积达 4935.8 亩，其中玉米成灾 2466.5 亩，绝收 2047.5 亩；烤烟成灾 162 亩，绝收 150 亩；损失烟叶 75000 斤；水稻成灾 50.9 亩，绝收 8.1 亩；其他作物成灾 151.7 亩。全乡基础设施损毁严重，集镇供水、交通、电力、移动通讯全部中断。其中损坏道路 3.76 km，垮塌路基 800 m³，毁坏堰渠 5268 米，损坏电线 2650 米，倒塌电线杆 4 根，导致长兴村 6 个烟炉烤烟无法正常进行，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。

强降雨发生后，乡党委、政府迅速启动防汛防滑预案，组织乡镇村组干部 55 人深入 600 余户群众家中，组织群众实施避险转移安置，其中 48 户 222 人紧急转移到中坝小学集中安置，由于预警及时、措施有力，受灾群众均安全转移，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事件。

县委、县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，高度重视，县委书记邹顺生、县委常委、办公室主任陈华、县政府副县长唐锡富带领交通、农业、民政等部门赶赴中坝乡，实地查看民房和基础设施水毁情况，

看望慰问受灾群众，并在乡政府召开办公会议，研究部署该乡救灾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。一是确保安全，乡党委、政府要落实完善监测预警机制，将避险转移工作落到实处，对倒房、严重危房、危险地段住户要挨家挨户排查，将群众及时转移安置。同时立即实施受灾区域排险加固处理，对危险路段设置警示牌，确保过往行人车辆安全。二是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。充分利用学校、村委会、敬老院、五保集中安置点等公共设施，安排好受灾转移群众临时生活，要求乡上尽快与民政部门衔接灾后重建项目，实施避灾安居工程，尽快启动受灾户住房重建，县民政局立即下拨应急救灾款，按每人每天 1 斤粮 10 元钱的标准补助到人。三是立即开展生产自救，及时抢通恢复公路、电力、通讯、人饮工程等基础设施，保证 2 个工作日内集镇恢复供水和电力，农业局负责解决受灾户籽种，给予农业技术指导，动员群众及时补种、改种秋季作物，以秋补秋，尽量减少农户受灾损失。

我市重灾区木竹村、兰家坝村、柳林村 灾后重建规划选址方案初步确定

7 月 31 日，经市规划局、城乡规划设计院现场踏勘，按照安全第一，以人为本，注重特色，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岚皋县四季乡木竹村，铁炉乡兰家坝村、柳林村灾后重建选址方案已初步选定。

木竹村：经 7 月 20 日现场踏勘，确定该村 7 组位于党参堡

山体滑坡区已不适宜居住，应与全村 68 户房屋受损村民一起分期进行异地重建安置，选址初步定在木竹村村委会上游 1 公里处的河滩地（木竹村 3 组）。初步规划 2011 年春节前将 14 户房屋倒塌村民迁入安置新村社区；2011 年～2014 年（三年），将该村 68 户房屋受损村民分期迁入安置新村社区。按照省委赵书记“再造一个美丽新木竹”的指示精神，力争通过 3 年努力，把木竹村建设成为具有浓郁巴山岚水风情的“生态旅游示范村社区”。

兰家坝村、柳林村：7 月 22 日市规划局组织工作组会同该县建设局、铁炉乡及受灾村组干部分别对两个村的受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。踏勘组认为在村域范围内选址新建的可能性不大，均需要整体外迁，初步选在民主镇李家浜。另外，由县政府另选一处用地，地点在铁炉乡先进村的田保梁，作为备用。初步规划 2011 年春节前将 104 户房屋倒塌村民迁入安置新村社区；2011 年～2014 年（三年），将其余 228 户房屋受损村民分期迁入安置新村社区。

[简讯]

市财信担保公司积极支持受灾企业恢复生产 针对受灾企业生产自救资金短缺问题，担保公司组织精干力量，加班加点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简化流程，加快灾后生产首批中小企业担保贷款项目评审进程。于 7 月 30 日召开项目评审会，共评议审查项目 16 个，申报担保金额 6030 万元，评审通过担保项目 14 个，承诺担保金额 4230 万元。截止 7 月 31 日，担保公司通过其他融

资担保方式为受灾企业解决融资 1040 万元，解决了 7 户企业的燃眉之急。

送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各领导、各秘书长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。

发：各县区政府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安各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

共印 55 份